

青州市鼎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
m²RPC水泥盖板、20 万根新型高铁轨枕及
30 万件高强度桥梁预制件项目
(二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青州市鼎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高丰兰

项 目 负 责 人:张宁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玉霞

填表人: 吴巧玉

建设单位:青州市鼎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5866199430

邮编: 262500

地址: 青州市高柳镇高家村

编制单位: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13256361178

邮编: 262500

地址:青州市衡王府路衡王府桥南 100 米路东

目 录

一、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三、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四、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五、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图附件

1、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地理位置图、厂区平面布置图、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2、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告

3、检测报告

4、排污许可

5、承诺书

6、验收意见及验收组名单

7、承诺书

8、公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 m ² RPC 水泥盖板、20 万根新型高铁轨枕及 30 万件高强度桥梁预制件项目（二期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青州市鼎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青州市高柳镇高家村				
主要产品名称	高强度桥梁预制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 m ² RPC 水泥盖板、20 万根新型高铁轨枕及 30 万件高强度桥梁预制件				
实际生产能力	二期工程：年加工 30 万件高强度桥梁预制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3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6 日	联系人	张宁 15866199430		
调试日期	2025 年 6 月 7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6 月 10 日-1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1.7%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p>1、法律法规依据</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9.1);</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p> <p>(7)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9)《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11 修订);</p> <p>(10)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5.15);</p> <p>(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12.13);</p> <p>(12)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p>				

	<p>(2018.1.10)。</p> <p>2、技术文件依据</p> <p>(1)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青州市鼎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 m²RPC 水泥盖板、20 万根新型高铁轨枕及 30 万件高强度桥梁预制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5);</p> <p>(2)青州市环境保护局以<青环审表字【2019】276 号>对《青州市鼎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 m³ RPC 水泥盖板、20 万根新型高铁轨枕及 30 万件高强度桥梁预制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审批意见(2019.5.23);</p> <p>(3)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青州市鼎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 m²RPC 水泥盖板、20 万根新型高铁轨枕及 30 万件高强度桥梁预制件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1.4）</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p> <p>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水泥行业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10mg/m³），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3.5kg/h）。</p> <p>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水泥行业”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0.5mg/m³）；</p> <p>2、噪声：</p> <p>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昼间≤60dB(A))。</p> <p>3、固体废物：</p> <p>一般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要求。</p>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概况

1、工程组成

环评内容：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高柳镇高家村，法人代表：高丰兰。项目拟投资 3000 万元，占地面积 6666.67m²，总建筑面积 2000m²，购置搅拌生产线、水泥罐及振动床等生产设备 35 台套，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 100 万 m²RPC 水泥盖板、20 万根新型高铁轨枕及 30 万件高强度桥梁预制件的能力。

实际建设：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工程投资 2000 万元，占地面积 6666.67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其中办公室及附属房面积 500 平方米，生产车间面积 1500 平方米（含仓库），购置水泥罐 2 套、搅拌生产线 2 套、振动床 2 台等 18 台套生产设备，具备年产 100 万 m²RPC（钢筋粉末混凝土）水泥盖板。2021 年 4 月通过了企业自主组织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期工程投资 500 万元，在整个用地的东南角建设，企业利用现有土地 8000 平方米，主要包括综合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用于生产设备布设和物料储存；养护场地 1 处，面积 5000 m²，用于产品养护，购置水泥罐、搅拌生产线、振动床、钢筋弯曲机等生产设备，具备年产 30 万件高强度桥梁预制件的能力。本次验收为二期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二期工程劳动定员 8 人，单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 2400h)。

2、项目进度：

2019 年 5 月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青州市鼎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 m²RPC 水泥盖板、20 万根新型高铁轨枕及 30 万件高强度桥梁预制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青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以青环审表字【2019】276 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2021 年 4 月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青州市鼎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 m²RPC 水泥盖板、20 万根新型高铁轨枕及 30 万件高强度桥梁预制件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通过自主验收（验收产能：年产 100 万 m²RPC 水泥盖板），并验收合格。

青州市鼎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 m²RPC 水泥盖板、20 万根新型高铁轨枕及 30 万件高强度桥梁预制件项目（二期工程）”的环保设施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5 月 6 日进行了环保设施建成公告，2025 年 6 月 6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填报。2025 年 6 月 7 日进行了环保设施拟调试公告(调试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7 日-2025 年 9 月 7 日)。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

施。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企业为登记管理,于2025年6月6日变更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为91370781MA3PJWHX4L001W。

青州市鼎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灵溪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11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写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1.2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青州市高柳镇高家村,东经118.503214°,北纬36.825246°,二期工程厂区西侧为农田,北侧为青州市军田模具厂、南侧为沪冯路、东侧为山东富坤达能源有限公司。企业500米范围内环境敏感点与环评一致,分布情况见表2.1-1及附图3。

表2.1-1 敏感点分布情况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环评期间厂距(m)	实际厂距(m)
1	高家村	西北	52	52
2	冯家村	东南	216	216
3	高柳镇高冯小学	西北	349	349
4	崔家庄	西北	466	466
5	王大古村	东	822	822
6	河南杨村	东北	859	859
7	河北杨村	东北	874	874
8	南马兰村	西	907	907

2.1.3 建设内容

1、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2.1-2。

表 2.1-2 项目二期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环评内容和规模	二期工程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座,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主要进行混料搅拌等工序。	1座,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布置搅拌生产线、振动床、水泥罐等加工设备。	新增厂区(位于一期工程厂区东南角)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座,建筑面积500平方米,用于职工办公。	依托一期工程办公室	/
储运工程	仓库	1处,位于生产车间内。	项目物料堆场位于车间内;车间外设5000m ² 预制件露天养护场	养护场地面硬化
公用	供水系统	用水量9985t/a	用水量6360t/a	分期建设

工程	供电系统	用电量 32 万 kWh/a, 由青州市供电局提供	用电量 10 万 kWh/a, 由青州市供电局提供	分期建设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制。	采取雨污分流制。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 在高噪声设备上加装消音、隔声装置, 车间合理布局, 加强设备的维护、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 在高噪声设备上加装消音、隔声装置, 车间合理布局, 加强设备的维护、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堆场	一般固废堆场	新建
	废气处理	项目筒仓装卸工序产生的粉尘, 经除尘器处理后经罐顶排放口排放; 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生产过程全封闭, 堆料场要做到封闭状态, 要围挡到位、覆盖到位, 喷到位, 做好扬尘污染防治与管理工作。	水泥筒仓装卸、呼吸粉尘经筒仓顶部设置的除尘器处理后与投料、搅拌工序废气共同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车间内粉尘经车间密闭, 喷淋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工序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企业结合生产需求, 对筒仓、搅拌废气走向和处理进行调整。
	废水处理	清洗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肥田, 不外排。	洗车平台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肥田, 不外排。	依托一期工程
工作制	二期工程劳动定员 8 人, 实行单班 8h 工作制, 年工作 300 天			

2、本项目主要产品、生产规模与环评对比情况, 见表 2.1-3。

表 2.1-3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一期工程生产能力	二期工程生产能力	备注
RPC (钢筋粉末混凝土) 水泥盖板	100 万 m ² /年	100 万 m ² /年	/	分期建设
新型高铁轨枕	20 万根/年	/	/	分期建设
高强度桥梁预制件	30 万件/年	/	30 万件/年	分期建设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 见表 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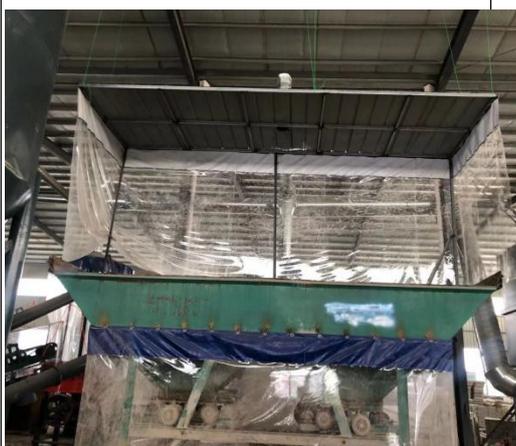
表 2.1-4 项目工程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	一期工程数量 (台/套)	二期工程设备数量 (台/套)		备注
				规格	数量	
1	水泥罐	5	2	50T	1	2 套未建设
2	粉煤灰罐	5	0	/	0	5 套未建设
3	搅拌生产线	7	2	14t/h	2	3 条未建设

4	模具	3	3	/	200 套	/
5	装载机	2	1	/	2	增加 1 套
6	空压机	1	2	/	1	增加 1 台
7	振动床	7	2	/	6	增加 1 台，使混凝土更加密实，增加预制件质量
8	钢筋切断机	1	2	/	1	增加 2 台
9	钢筋弯曲机	1	1	/	1	增加 1 台
10	电焊机	3	2	/	1	/
11	码垛机	0	1	/	1	增加 2 台



搅拌生产线



上料机



振动筛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2-1。

表 2.2-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吨/年)	一期工程实际年 用量 (吨/年)	二期工程实际 年用量 (吨/年)	备注
1	石子	48000	30000	9600	分期建设
2	水泥	50000	28800	12000	增加 2000t/a, 代替粉煤灰
3	沙子	24000	14400	4800	分期建设
4	粉煤灰	50000	0	0	产品升级, 不 再使用
5	外加剂	500	300	100	分期建设
6	钢筋	3000	1800	600	分期建设
7	脱模剂	4	2.4	0	该产品模具不 需涂脱模剂
8	焊条	1	0.6	0.2	分期建设

2.2.2 水平衡

项目用水：项目二期工程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1、生活用水：二期工程劳动定员 8 人，用水标准按 50L/人·d 计，年工作 300d，则生活用水量为 12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m³/a，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2、生产废水

生产用水主要是混凝土搅拌用水、车辆冲洗废水、洒水抑尘用水、预制件养护用水。

(1) 搅拌工序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干料用量与水的比例为 1:0.2；则搅拌用水量约为 5280m³/a，混凝土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或蒸发。

(2) 车辆冲洗用水

项目运输车辆（原料、产品运输车等）为防止车轮带土，在厂区门口处设置冲洗装置，并设置 8m³ 的沉淀池；由于蒸发耗散，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厂区门口进出车辆冲洗补充新鲜水量为 0.7m³/d（300d/a），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 洒水抑尘用水

项目车间设置喷雾洒水装置进行除尘，厂区定期洒水抑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用水量约 1m³/d，年工作 300d，则洒水抑该部分用水量为 300m³/a，全部蒸发损耗。

(4) 预制件养护用水

预制件养护仅是用水对预制件进行润湿，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用水量约 1.5m³/d，年工作 300d，则洒水抑该部分用水量为 450m³/a，水分蒸发不外排。

项目废水：项目二期工程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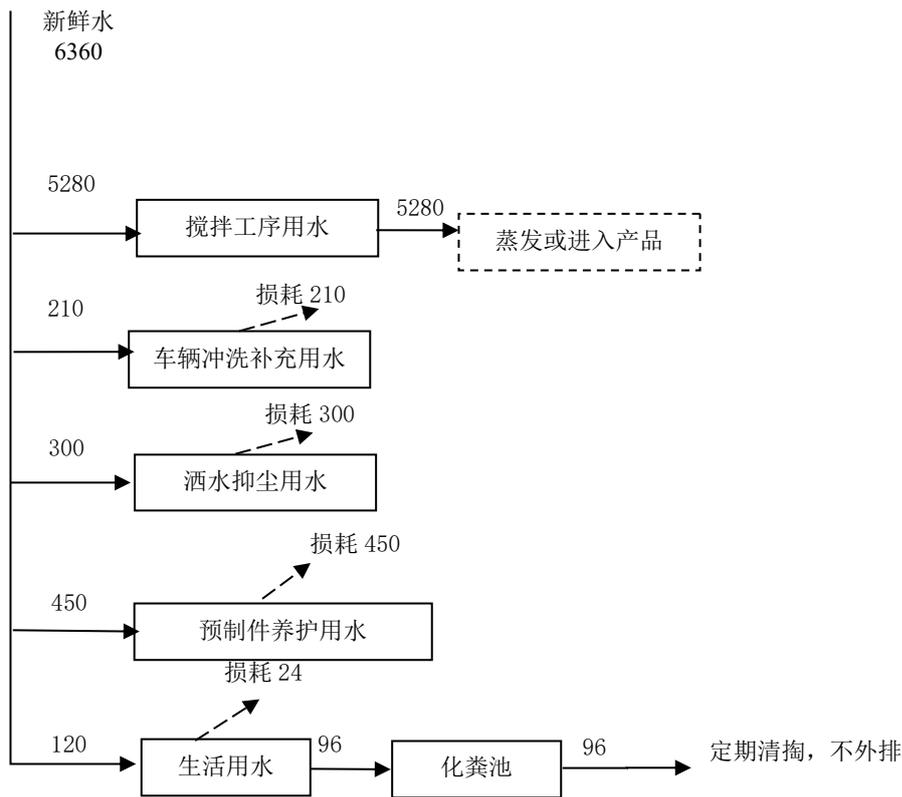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二期工程）水平衡图（单位：m³/a）

2.3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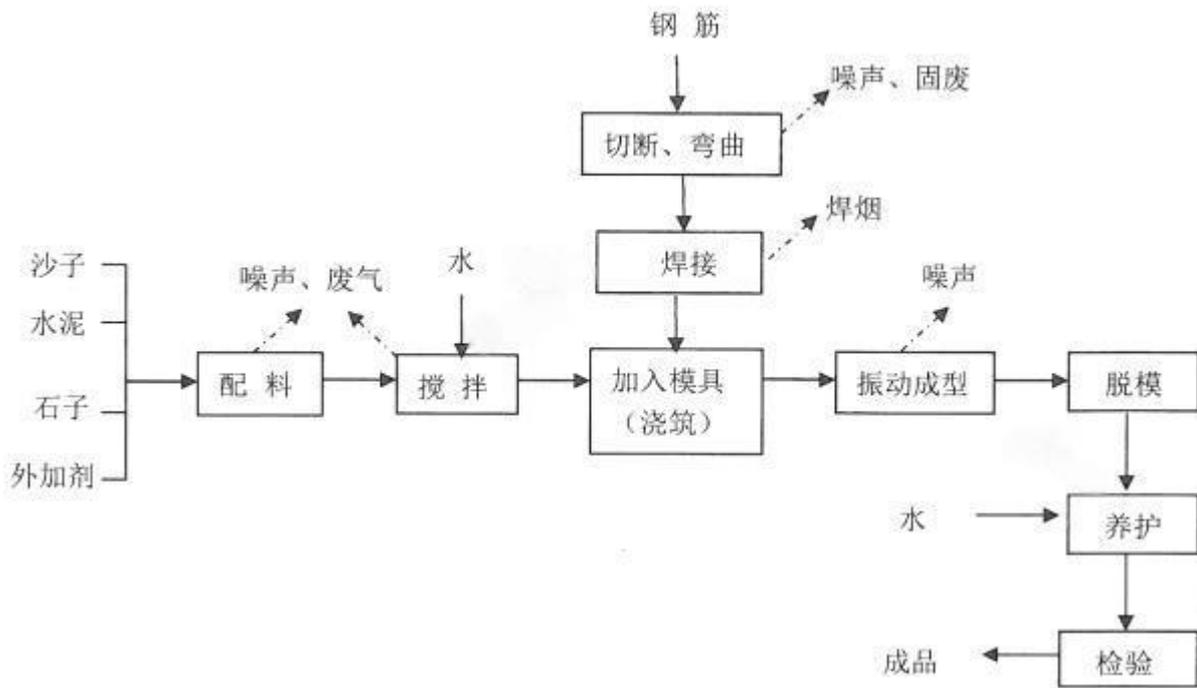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原料沙子、石子、水泥、外加剂等进行计量配料，通过传送带送入搅拌生产线，同时加入适量水进行搅拌，搅拌后得到混凝土；

钢筋进行切断、弯曲等加工工序后再进行焊接加工形成骨架；

根据产品要求，选择合适的模具，将配制好的混凝土浆料注入组装好的模具中，浇筑完成之后，通过振动床振动成型，然后脱模。脱模后自然晾晒 2-3 天，本项目采用自然养护，在自然条件下对产品采取覆盖、浇水湿润、挡风等养护措施养护周期不少于 15d；检验合格后运至成品场堆放。

表 2.3-1 产污环节及污染物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搅拌工序	颗粒物	/	布袋除尘器 +15m高排气筒 DA002
	水泥筒仓装卸、呼吸	颗粒物	筒仓顶部设置除尘器	
	焊接	颗粒物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未被收集废气	颗粒物	车间密闭，混凝土原料输送通过封闭输送带输料；原料上料投料处设置雾化喷淋设施，降低扬尘产生排放；厂区定期洒水抑尘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隔声、基础减震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焊接过程	焊渣	外售	
	生产过程	边角料、不合格品		
	洗车平台	沉淀池池渣		
	废气治理	废布袋		
收集的粉尘		回用于生产		

2.4 变动情况

本项目二期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建设内容相比较，变更情况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序号	类别	环评及环评批复	二期工程建设情况	备注
1	废气治理措施变动	筒仓卸料经除尘设施处理后经罐顶排放口排放；搅拌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	项目水泥筒仓装卸、呼吸粉尘经筒仓顶部设置的除尘器处理后与搅拌工序废气共同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企业结合生产需求，对筒仓、搅拌废气走向和处理进行调整。
2	原材料变动	项目所需物料主要是石子、水泥、沙子、钢筋、焊条等，企业结合生产需要粉煤灰不再使用，水泥用量增加 2000 吨，替代粉煤灰。预制品生产模具不需要涂覆脱模剂，不使用脱模剂，脱模剂废包装物不		

		产生。		
3	设备变动	项目二期工程新增振动床 1 台、钢筋切断机 1 台、钢筋弯曲机 1 台、码垛机 2 台、空压机 1 台、装载机 1 辆、模具 200 套，项目瓶颈设备为混凝土搅拌生产线未变化，所增设备均为预制件生产辅助设备，为环评遗漏内容，产能不变。		
4	建筑物变动	-	项目新建设综合厂房 1 座，建筑面积 3000m ² 。	企业结合生产需求，新增车间 1 座，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未发生变化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 [2020]688号)要求，上述变更未改变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以上变更未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气

本次验收产生废气主要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水泥筒仓装卸、呼吸粉尘经筒仓顶部设置的除尘器处理后与投料、搅拌工序废气共同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无组织废气：

(1) 焊接工序产生的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预制件龙骨钢筋加工主要是钢筋切割产生的金属屑，自身重，在车间自由沉降。预制件预制过程为湿式作业，不产生粉尘。

(2) 项目原材料主要为砂子、石料等，原料均堆存在密闭车间内，并采用全方位喷雾、定期洒水等抑尘措施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

(3) 项目建设和洗车平台，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洗；设有清扫队伍，对厂区地面进行定期清扫、喷水抑尘；对原材料运输车辆要求采取篷布覆盖运输措施；厂区内除绿化面积外，地面全部硬化，减少扬尘排放。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见表 3.1-1。

表 3.1-1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水泥筒仓装卸工序	颗粒物	筒仓顶部设置的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15米 高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
2	搅拌、投料工序	颗粒物	/		有组织排放
3	焊接工序	颗粒物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无组织排放
4	车间内废气	颗粒物	原料输料通过封闭输送带输料，车间密闭+雾化喷淋装置等措施		无组织排放
5	厂区废气	颗粒物	建设了洗车平台，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洗；设有清扫队伍，对厂区地面进行定期清扫、喷水抑尘；对原材料运输车辆要求采取篷布覆盖运输措施；厂区内除绿化面积外，地面全部硬化，减少扬尘排放		无组织排放



布带除尘器+15 米排气筒 DA002



水喷淋装置



焊烟净化器

3.1.2 废水

项目二期工程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搅拌工序用水进入产品蒸发；车辆冲洗用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洒水抑尘用水、预制件养护用水，全部蒸发损耗。

表 3.1-2 项目废水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水类别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生活废水	化粪池	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搅拌工序	生产废水	/	进入产品蒸发
车辆冲洗	生产废水	沉淀池	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洒水抑尘	生产废水	/	全部蒸发损耗。
预制件养护用水	生产废水	/	蒸发不外排
			
洗车平台			

3.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搅拌生产线、钢筋切断机、钢筋弯曲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一般在 70~90dB(A)之间，通过车间内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振、基础消音处理、隔声降噪等措施后，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等见表 3.1-3。

表 3.1-3 项目主要噪声产排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搅拌生产线	2	生产区	间歇	通过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综合降噪。
空压机	1			
振动床	6			
钢筋切断机	1			
钢筋弯曲机	1			
装载机	2			
码垛机	1			

3.1.4 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钢筋边角料、焊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沉淀池池渣、不合格品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 ①生产过程产生的钢筋边角料、不合格品、焊接产生的焊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②废气治理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外售；
- ③车辆冲洗沉淀池产生的沉渣收集后外售；
- ④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

项目固废来源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见表 3.1-4，项目固体废物暂存情况见表 3.1-5。

表 3.1-4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预测量(t/a)	一期工程产生量(t/a)	二期工程产生量(t/a)	去向
钢筋边角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2	1.2	0.4	外售
不合格品			15	9	3	外售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气治理		206.91	124.15	41.38	回用
废布袋			/	/	0.5	外售
焊渣	焊接过程		0.1	0.06	0.02	外售
沉淀池池渣	车辆冲洗		30	18	6	外售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4.5	1.05	3.4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3.1-5 本次验收固废量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预测量(t/a)	目前产生量(t)	目前处置量(t)	满负荷产生量(t/a)	去向
钢筋边角料	2	0.03	0	0.4	外售
粉尘	206.91	3	3	41.38	回用于生产
不合格品	15	0.25	0	3	外售
焊渣	0.1	0.001	0	0.02	外售
沉淀池池渣	30	0.5	0	6	外售
生活垃圾	4.5	0.2	0.2	3.4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3.1-6 固体废物暂存相关情况表

名称	设立位置	储存类型	设计规模	污染防治设施	周围敏感点
一般固废堆场	车间西北角	一般固废暂存	20m ²	地面硬化、防渗处理	/

3.1.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针对项目环境风险因素，环评阶段提出了风险防范措施。本次风险防范措施检查的主要内容是针对青州市鼎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 m²RPC 水泥盖板、20 万根新型高铁轨枕及 30 万件高强度桥梁预制件项目（二期工程）的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1、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本项目为青州市鼎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 m²RPC 水泥盖板、20 万根新型高铁轨枕及 30 万件高强度桥梁预制件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相关规定可知，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

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本项目（二期工程）不涉及危险物质。

2、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①在总图布置中，考虑各建筑物的防火间距，安全疏散以及自然条件等方面的问题，确保其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完善相关消防设施，严格划分生产区和储存区。企业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和《工业企业总平面布置设计规范》(GB51087-2012)等规范要求设计。

②配电室的结构、基础根据水文地理状况进行建设，符合安全规定，预防遭大水淹没，引起电器短路事故。各车间、仓库设立消防水收集管道收集消防废水。

③生产装置的供电、供水等公用设施必须加强日常管理，确保满足正常生产和事故状态下的要求。

④企业要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开展好消防安全检查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加强消防安全培训，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提高职工的消防素质，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

⑤为预防事故的发生，成立应急事故领导小组。明确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

⑥在料仓设计、施工、设备选择过程中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加强日常管理，产品大量泄露的可能性就很小；另一方面，物料一旦泄露，只要发现及时，采取正确的应急措施加以控制，火灾、爆炸便可得到有效控制。

⑦ 按规范设计设置有效地消防系统，做到预防为主，安全可靠；

⑧ 工艺设备及工艺系统选用高质、高效可靠的产品。电力设备、器材的选型、设计安装及维护符合《漏电保护器安装与运行》(GB13955-92)的规定。

3.2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3.2.1 防渗措施

项目对生产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处、化粪池基底、沉淀池、养护区、洗车区采取防渗措施，防止对周围地下水造成影响。

3.2.2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项目营运期间，企业定期组织员工进行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并配备兼职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人员，主管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环境管理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①与环卫部门订立合同，及时清运；

②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工业固废暂存点的管理，与废品回收单位联系及时回收；

③处理各种涉及环境保护的有关事项，记录并保存有关环境保护的各种原始资料。

④编制《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明确安全风险。

2、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企业为登记管理，于2025年6月6日变更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370781MA3PJWHX4L001W。

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并定期进行监测。

项目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废气	废气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1次/年	排放浓度《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10mg/m ³
	厂界	颗粒物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排放限值要求	0.5mg/m ³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声级 Lep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昼间 ≤ 60dB(A)

3.2.4 环保投资

项目二期工程实际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

表3.2-1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污染物		设备/设施	投资(万元)
1	噪声设施	噪声	基础减震、隔音	2
2	废气设施	颗粒物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布袋除尘器、雾化喷淋	5.5
3	固废设施		一般固废场	1
4	废水设施		化粪池、沉淀池	1.5
合计				10

3.2.5 环保落实

项目环保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3.2-2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	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设计	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表 3.2-3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环保设施环评情况	环保设施初步设计情况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筒仓卸料、搅拌过程	筒仓卸料经除尘设施处理后经罐顶排放口排放；搅拌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	水泥筒仓装卸工序产生的粉尘，经 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搅拌工序废气共同经 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皮带/螺旋输送、搅拌工序等未收集的粉尘经抑尘罩+喷雾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水泥筒仓装卸工序产生的粉尘，经 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搅拌工序废气共同经 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皮带/螺旋输送、搅拌工序等未收集的粉尘经抑尘罩+喷雾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焊接工序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未被收集的废气	车间密闭、设置抑尘罩、雾化喷淋装置、洒水降尘、地面硬化、加大厂区绿化等措施	车间密闭、输送带密闭、雾化喷淋装置、洒水降尘、地面硬化、加大厂区绿化等措施	车间密闭、输送带密闭、雾化喷淋装置、洒水降尘、地面硬化、加大厂区绿化等措施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减振、隔声等措施	减振、隔声等措施	减振、隔声等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废物暂存处	一般废物暂存处按照相关要求建设	一般废物暂存处按照相关要求建设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概况

青州市鼎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高柳镇高家村,该项目占地面积 6666.67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其中办公及附属用房面积 500 平方米,生产车间(含仓库)面积 1500 平方米。购进拌生产线、水泥罐及振动床等生产设备 35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 万 m²RPC 水泥盖板、20 万根新型高铁轨枕及 30 万件高强度桥梁预制件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不含“100 万米年及以下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离心桩生产线预应力缸筒混凝土管(简称 PCCP 管)生产线;PCCP-L 型:年设计生产能力≤50 千米,PCCP-E 型:年设计生产能力≤30 千米;S-2 型混凝土轨枕”。

二、项目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改版),该项目不含“100 万米年及以下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离心桩生产线预应力缸筒混凝土管(简称 PCCP 管)生产线;PCCP-L 型:年设计生产能力≤50 千米,PCCP-E 型:年设计生产能力≤30 千米;S-2 型混凝土轨枕”。项目既不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也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应为国家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城市规划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高柳镇高家村,项目周边 1km 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正常运营产生的污染较轻,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规划。

3、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高柳镇高家村。

本项目严格按照《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中有关规定,根据建设单位整体要求,遵循紧凑布局、节约用地的原则,在满足工艺和公用设施的前提下进行平面布置、办公区位于厂区北侧,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南侧,仓库位于车间南侧,大门位于项目北侧靠近道路一侧,因此,项目平面布置是合理的。

4、项目与环环评[2016]150 号文符合性分析

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保护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要求。

三、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养护过程产生的废水。

根据源强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0t/a,主要污染物及其浓度为 COD350mg/L、NH₃-N:35mg/L、SS:280mg/L,产生量为 COD: 0.063t/a、NH₃-N: 0.0063t/a、SS: 0.050t/a。生活污水经旱厕暂存后由附近居民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搅拌机清洗废水约 315m³/a,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养护过程产生的废水的 1125m³/a,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振动床、搅拌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一般在 65~85dB(A)之间,通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后,使厂界噪声的贡献值昼间小于 60dB(A),夜间小于 50dB(A)。满足现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3、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装卸、堆存及配料产生的颗粒物;主机搅拌产生的颗粒物;水泥、粉煤灰罐顶产生的颗粒物;厂区、道路运输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

有组织废气:

(1)主机搅拌产生的颗粒物

本项目主机搅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根据源强分析,搅拌产生的颗粒物量为 2t/a。搅拌机使用除尘装置,搅拌产生的颗粒物由引风机引入布袋除尘器,风机额定风量为 10000m³/h,年工作时间按 2400h 计,废气量为 2400 万 m³/a,颗粒物的产生浓度为 83.33mg/m³,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t/a,排放浓度为 0.83mg/m³,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水泥制品生产“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即颗粒物≤10mg/m³,本项目水泥采用罐装形式,项目所需水泥经过封闭散装水泥车运输至厂内,通过压力打入气泵中,此过程由于通过管道进入储罐时进料管道出口在上方,其跌料落差较大,在跌料过程中会产生大量颗粒物。项目设置 5 个水泥储罐,根据源强分析,项目 5 个水泥罐顶颗粒物产生量分别为 20.9t/a。

本项目每个罐顶呼吸孔处各设置一台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以上,风机风量均为 10000m³/h,年工作时间按 2400h 计,气量为 2400 万 m³/a,颗粒物的产生浓度均为 870.8mg/m³,经处理后的颗粒物经储罐顶呼吸孔高空排放(罐顶高 20 米),5 个储罐排放量均为 0.209t/a,排放浓度均为 8.71mg/m³,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即颗粒物≤10mg/m³

(3)粉煤灰罐顶产生的颗粒物

本项目粉煤灰采用罐装形式，项目所需煤灰经过封闭散装车运输至厂内，通过压力打入气泵中，此过程由于通过管道进入储时进料管道出口在上方，其跌料落差较大，在跌料过程中会产生大量颗粒物。项目设置 5 个粉煤灰储罐，根据源强分析，项目 5 个煤灰储罐颗粒物产生量分别为 20.9t/a。

本项目每个罐顶呼吸孔处各设置一台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以上，风机风量均为 10000m³/h，年工作时间按 2400h 计，废气量为 2400 万 m³/a，颗粒物的产生浓度均为 870.8mg/m³，经处理后的颗粒物经储罐罐顶呼吸孔高空排放(罐顶高 20 米)，5 个储罐排放量均为 0.209t/a，排放浓度均为 8.71mg/m³，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重点控制区”标准限要求，即颗粒物≤10mg/m³。

无组织废气:

(1)原料装卸、堆存及配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项目原料堆场中盛放的原材料主要为石料等，上述组成中既有块状物料，也有小颗粒砂石和分装物料，在物料堆放过程中在一定风速(起尘风速一般为 4m/s)的条件下，就会有一定的风化尘粒随风飘起，根据源强分析，项目原料堆存、配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量为 1.4ta。原料装卸、堆存及配料均在车间内进行，针对此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项目采用雾化喷淋除尘设施，在车间顶部及车间进出口设置高效喷雾除尘喷头，以最大限度的减少车间内颗粒物的外溢对环境造成的污染。

经采取以上有效措施后，颗粒物一般可降低 90%以上，即采取措施后原料堆存、配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为 0.1446t/a。

(2)原料投料、输送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项目砂子、石子、水泥等提升以配套的输送方式完成，原料的输送、计量、投料等方式均为封闭式，因此在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量不大。因此不对原料投料、输送过程产生的颗粒物进行定量分析。

(3)厂区、道路运输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项目砂子、石子、水泥等厂区运输进入厂区及商品泥土运出厂区过程中均为密闭运输车，因此在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量不大。因此不对厂区、道路运输过程产生的颗粒物进行定量分析。

(4)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是由金属及非金属物质在过热条件下产生的蒸气经氧化和冷凝而形成的。因此电焊烟尘的化学成分，取决于焊接材料(焊丝、条、剂等)和被焊接材料成分及其蒸发的难易。不同成分的焊接材料和被焊接材料，在施焊时将产生不同成分的接烟尘，焊接烟尘的特点为

焊接烟尘粒子小，是碎片状，粒径为 $1\mu\text{m}$ - $30\mu\text{m}$ 、粘性大。

项目焊接工序会有少量焊接烟尘产生，根据源强分析，项目接烟尘最大产生量为 8kg/a ，本次环评要求企业购进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焊接烟尘，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效率约 70%，处理效率约 80%，通过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之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排放量为 3.52kg/a 。

原料装卸、堆存及配料均在车间内进行，针对此过程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项目采用雾化喷淋除尘设施，在车间顶部及车间进出口设置高效喷雾除尘喷头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过程在车间内进行，针对此过程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项目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项目将生产车间作为一个面源进行预测，采用 AERSCREEN 模式进行预测。

根据 AERSCREEN 模型估算，周界外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48mg/m^3 ，出现在厂界下风向 114m 处，厂界颗粒物浓度会更低，能够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水泥行业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即颗粒物 0.5mg/m^3 达标排放。根据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式和计算软件，对废气最大落地浓度进行预测，经预测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的确定：为防止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对居住区造成污染和危害保护人体健康，必须在企业与居住区之间设置一定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内宜绿化或设置其它生产性厂房、仓库，但不应有长期居住的人。本工程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浓度厂界无超标点，因此，本项目不需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综上所述，经过各废气处理措施处理后，该项目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均能够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除尘器产生的除尘；循环沉淀池产生的沉淀泥渣；脱模剂包装物；钢筋切制过程产生的下脚料；焊接过程产生的渣，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根据源强分析：

- (1)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约 206.9t/a 。回用于生产；
- (3)沉淀池产生的沉淀渣约 30t/a ，外售，综合利用；
- (4)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约 15t/a ，收集后由市政部门和建筑工地外运作为路基填土和场地平整使用；
- (5)钢筋切制过程产生的下脚料约 2t/a ，外卖废品回收站；
- (6)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流约为 0.1t/a ，项目焊接采用无铅焊条，产生焊渣根据《国家危险

废物名录》，不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外卖废品收购站。

(7)脱模剂包装物约 0.1t/a，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49(900-041-49)在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库内暂存，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归属权属于供货厂家。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够得到有效的处理和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

四、环境保护距离

为防止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对居住区造成污染和危害，保护人体健康，必须在企业与居住区之间设置一定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内宜绿化或设置其它生产性厂房、罐库，但不应有长期居住的人群。本工程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浓度厂界无超标点，因此，本项目不需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五、环境质量现状及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声环境、地表水、地下水现状良好。各污染物经治理后对周围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功能区划。

六、总量控制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十三五”规划》，“十三五”期间山东省将 SO₂、NO_x、COD、氨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对上述四项主要污染物实施国家总量控制，统一要求、统考核。

本项目无上述污染物产生，因此无需申请总量。

七、清洁生产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并采取了一系列节能降耗措施，污染物产生最少，能耗较低，总体来看，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

八、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中的危险源物质。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应通过加强管理，遵守相应的规章制度，同时项目应制定并严格执行日常生产操作规程和相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项目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合理建设，能将风险事故降至最低，以保证厂区和周围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建议

1、在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把设计方案中的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2、加强职工环保教育，提高环保意识，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过程中，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3、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建立完善地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4、企业应加强车间工作人员的劳动防护。

审批意见如下：

审批意见：

青环审表字【2019】276号

经研究，对“青州市鼎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m²RPC水泥盖板、20万根新型高铁轨枕及30万件高强度桥梁预制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青州市鼎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m²RPC水泥盖板、20万根新型高铁轨枕及30万件高强度桥梁预制件项目位于青州市高柳镇高家村，法人代表高丰兰。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场地占地面积6666.67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购置搅拌生产线、水泥罐及振动床等生产设备35台套。具备年产100万m²RPC水泥盖板、20万根新型高铁轨枕及30万件高强度桥梁预制件的生产能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同意项目建设。

二、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在装卸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罐顶排气口排放。搅拌工序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经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浓度达到《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相应的排放限值要求。焊接工序产生的焊烟，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按照“关于切实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扬尘管控的通知(潍环发〔2018〕8号)”有关要求，生产过程全封闭，堆料场要做到封闭状态，要围挡到位、覆盖到位，喷淋到位，做好扬尘污染防治与管理工作。通过加强各环节扬尘整治，加大绿化等措施，控制其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产生量，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达到《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中相应的排放限值要求。

4、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处理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5、沉淀渣、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青州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处理。

6、该项目的环评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该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须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批。

7、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经办人：{ 李日华 }



4.2 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设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已落实
2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二期工程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搅拌工序用水进入产品或蒸发；车辆冲洗用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洒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	已落实
3	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在装卸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罐顶排气口排放。搅拌工序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经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浓度达到《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相应的排放限值要求。焊接工序产生的焊烟，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按照“关于切实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扬尘管控的通知(潍环发(2018)8 号)”有关要求，生产过程全封闭，堆料场要做到封闭状态，要围挡到位、覆盖到位，喷淋到位，做好扬尘污染防治与管理工作。通过加强各环节扬尘整治，加大绿化等措施，控制其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产生量，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达到《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相应的排放限值要求。	水泥筒仓装卸、呼吸粉尘经筒仓顶部设置的除尘器处理后与投料、搅拌工序废气共同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相应的排放限值要求；焊接工序产生的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预制件龙骨钢筋加工主要是钢筋切割产生的金属屑，自身重，在车间自由沉降。混凝土原料输料通过封闭输送带输料；生产过程中其他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车间密闭并设置雾化喷淋设施，降低扬尘产生排放。项目建设和了洗车平台，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洗；设有清扫队伍，对厂区地面进行定期清扫、喷水抑尘；对原材料运输车辆要求采取篷布覆盖运输措施；厂区内除绿化面积外，地面全部硬化，减少扬尘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相关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
4	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处理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生产设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处理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已落实
5	沉淀渣、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青州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处理。	生产过程产生的钢筋边角料、不合格品、焊接产生的焊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气治理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外售；车辆冲洗沉淀池产生的沉渣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各项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法及监测仪器见表 5.1-1；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法及监测仪器见表 5.1-2。

表 5.1-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RG-AWS9 YQ01-011 十万分之一天平 GE0205 YQ01-012	1.0mg/m ³
		GB/T 16157-1996		/

表 5.1-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RG-AWS9 YQ01-011 十万分之一天平 GE0205 YQ01-012	7μg/m ³

噪声监测方法见表 5.1-3。

表 5.1-3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声级计 AWA5688 YQ02-045 声级计校准器 AWA6022A YQ02-03	35dB

5.2 监测人员能力

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且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3、所用仪器、量器均经过计量部门认证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境分析人员校准合格；

4、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5、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 6、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
- 7、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8、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5.3-1 废气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进行气密性检验；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项目废气监测设备校验合格，校验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
- 2、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 3、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 4、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本次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表 5.3-2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确保各工序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时，监测单位开展监测，以保证监测有效性。

6.2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有组织颗粒物，共 1 项；无组织颗粒物共 1 项，同时监测气温、气压、湿度、风速、主导风向、总云量、低云量等。

监测点位：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排气筒 DA002 进、出口各设一个监测点。

监测时间和频次：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无组织)；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有组织)。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1，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1。

表 6.2-1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 1#监测点	厂周界设 4 个监控点	颗粒物	2 天，4 次/天
下风向 2#监测点			
下风向 3#监测点			
下风向 4#监测点			
废气排气筒 DA002	排气筒进出口设监测点	颗粒物	2 天，3 次/天

6.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和频次：南、北厂界外 1m 各设 1 个监测点位（东、西厂界紧邻企业，不具备检测条件），连续监测 2 天。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1，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1。

表 6.3-1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 1#	项目区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连续 2 天，1 次/天
▲ 2#	项目区南厂界		
▲ 3#	项目区西厂界		
▲ 4#	项目区北厂界		

2025年6月10日、11日监测点示意图



▲ 噪声监测点位

图 6-1 废气和噪声监测点位布局图

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见表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h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频次						
2025.06.10	第一次	30.9	1007	2.1	北风	4	1
	第二次	30.6	1007	2.3	北风	4	1
	第三次	30.1	1008	1.9	北风	4	1
	第四次	29.4	1008	1.8	北风	5	2
2025.06.11	第一次	28.6	1010	1.9	北风	4	1
	第二次	29.2	1010	2.1	北风	4	1
	第三次	30.3	1009	1.8	北风	4	1
	第四次	31.4	1009	1.9	北风	4	1

6.5 固(液)体废物监测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本次验收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3.1-4。

6.6 环境质量管理

项目实际建设中未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管理的内容，本次验收未进行环境质量管理。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1-1。

表 7.1-1 项目(二期工程)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时间	产品名称	二期工程计划生产量 (件/天)	二期工程实际生产量 (件/天)	负荷(%)
2025年6月10日	高强度桥梁预制件	1000	890	89
2025年6月11日	高强度桥梁预制件	1000	920	92

注：生产负荷通过实际产品产量除以计划产品产量计算而得。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均大于 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废气排放标准执行下表。

表 7.2-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及限值
颗粒物(有组织)	排放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颗粒物(无组织)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0.5\text{mg}/\text{m}^3$ ）

2、监测结果与评价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3；

表 7.2-2 排气筒 DA002 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5.6.10			2025.6.11		
点位名称	排气筒 DA002 进口					
检测项目 \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25060406-YQ-111	25060406-YQ-112	25060406-YQ-113	25060406-YQ-121	25060406-YQ-122	25060406-YQ-123
标干流量 (m^3/h)	4713	4559	4621	4722	4592	4615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3)	193	197	189	196	202	19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91	0.90	0.87	0.93	0.93	0.88
采样时间	2025.6.10			2025.6.11		

点位名称	排气筒 DA002 出口					
检测项目 \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25060406-YQ-211	25060406-YQ-212	25060406-YQ-213	25060406-YQ-221	25060406-YQ-222	25060406-YQ-223
标干流量 (m ³ /h)	4963	4800	4866	4972	4854	4859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8.9	9.5	9.7	9.3	8.7	9.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44	0.046	0.047	0.046	0.042	0.044
备注： /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气筒 DA002 排放的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9.7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7kg/h，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水泥行业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表 7.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颗粒物(μg/m ³)							
	2025.6.10				2025.6.11			
采样日期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一次	252	362	373	383	257	351	364	379
第二次	268	376	364	390	243	367	382	361
第三次	262	390	357	376	236	378	359	372
第四次	264	384	369	353	248	359	375	388
备注	/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颗粒物两日浓度最大值为 390μg/m³，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水泥行业”排放限值要求。

7.2.2 噪声

1、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7.2-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

表 7.2-5 噪声 Leq(dB(A))检测结果表

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dB(A))	
校准	多功能声级计 6 月 10 日昼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测量后校准值 93.9dB； 多功能声级计 6 月 11 日昼间测量前校准值 93.9dB，测量后校准值 93.9dB。	
采样时间	2025.6.10	2025.6.11
	昼间	昼间
采样点位		
1#东厂界	52	52
2#南厂界	56	54
3#西厂界	53	55
4#北厂界	55	53

备注：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实行单班制，厂界昼间噪声两日最大值为 56dB(A)(南厂界)，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8.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运行稳定，由检测结果知，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二期工程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搅拌工序用水进入产品蒸发；车辆冲洗用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洒水抑尘用水、预制件养护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本次验收暂不对废水进行分析。

2、废气

本次验收产生废气主要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1) 水泥筒仓装卸、呼吸粉尘经筒仓顶部设置的除尘器处理后与投料、搅拌工序废气共同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气筒 DA002 排放的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9.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7\text{kg}/\text{h}$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水泥行业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焊接工序产生的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预制件龙骨钢筋加工主要是钢筋切割产生的金属屑，自身重，在车间自由沉降。混凝土原料输料通过封闭输送带输料；生产过程中其他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车间密闭并设置雾化喷淋设施，降低扬尘产生排放。项目建设了洗车平台，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洗；设有清扫队伍，对厂区地面进行定期清扫、喷水抑尘；对原材料运输车辆要求采取蓬布覆盖运输措施；厂区内除绿化面积外，地面全部硬化，减少扬尘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颗粒物两日浓度最大值为 $390\mu\text{g}/\text{m}^3$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水泥行业”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本次验收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搅拌生产线、钢筋切断机、钢筋弯曲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震、消音、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实行单班制，厂界昼间噪声两日最大值为 $56\text{dB}(\text{A})$ (南厂界)，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钢筋边角料、焊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沉淀池池渣、不合格品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 ①生产过程产生的钢筋边角料、不合格品、焊接产生的焊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②废气治理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外售；
- ③车辆冲洗沉淀池产生的沉渣收集后外售；
- ④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全部固体废物都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仅需要设备的安装调试，无工程建设遗留环境影响问题，各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8.3 结论

1、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各项环保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根据本次现场监测结果，青州市鼎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m²RPC水泥盖板、20万根新型高铁轨枕及30万件高强度桥梁预制件项目（二期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其他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生活废水、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4 建议

- 1、加强清洁生产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能够长期达标排放。
- 2.加强固废管理，确保废物长期得到有效处置及时转运。
- 3.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达标排放。
- 4、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备的应急设施和装备，制定学习计划，定期组织学习和演练。

审批意见:

青环审表字【2019】276号

经研究,对“青州市鼎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m²RPC水泥盖板、20万根新型高铁轨枕及30万件高强度桥梁预制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青州市鼎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m²RPC水泥盖板、20万根新型高铁轨枕及30万件高强度桥梁预制件项目位于青州市高柳镇高家村,法人代表高丰兰。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场地占地面积6666.67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购置搅拌生产线、水泥罐及振动床等生产设备35台套。具备年产100万m²RPC水泥盖板、20万根新型高铁轨枕及30万件高强度桥梁预制件的生产能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同意项目建设。

二、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在装卸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罐顶排气口排放。搅拌工序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经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浓度达到《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相应的排放限值要求。焊接工序产生的焊烟,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按照“关于切实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扬尘管控的通知(潍环发〔2018〕8号)”有关要求,生产过程全封闭,堆料场要做到封闭状态,要围挡到位、覆盖到位,喷淋到位,做好扬尘污染防治与管理工作。通过加强各环节扬尘整治,加大绿化等措施,控制其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产生量,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达到《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中相应的排放限值要求。

4、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处理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5、沉淀渣、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青州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处理。

6、该项目的环评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该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须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批。

7、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经办人: { 李日华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1MA3PJWHX4L

名称 青州市鼎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高丰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零部件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机械零件（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渔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农业机械销售；畜牧机械销售；畜牧机械销售；畜牧机械销售；畜牧机械销售；畜牧机械销售；畜牧机械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矿山机械销售；矿山机械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叁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4月16日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高柳镇高家村

登记机关

2023

年03

月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青州市鼎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青州市高柳镇高家村。项目所在地配套设施服务设施齐全，交通十分便利，基础设施完善。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地理位置图见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周边敏感点分布图见图 3，项目四邻图见图 4。

表 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与二期工程 厂区距离(m)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高家村	西北	17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 二级
	冯家村	东南	272	
	高柳镇高冯小学	西北	504	
	崔家庄	西北	596	
	王大古村	东	786	
	河南杨村	东北	959	
	河北杨村	东北	999	
	南马兰村	西	917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集中居住区、风景名胜 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 2 类
地表水	北阳河	西	8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 III 类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 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 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 III 类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图 2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图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告截图

1、项目环保设施竣工截图

(网址：<http://www.guohuanqiye.com/article-show-id-1642.html>)

[详细内容](#)

青州市鼎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m³RPC水泥盖板、20万根新型高铁轨枕及30万件高强度桥梁预制件项目（二期工程）环保设施竣工公告

2025-05-06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现予以公告。

一、竣工日期

竣工时间为2025年05月06日。

二、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青州市鼎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宁 15866199430

项目地址：青州市高柳镇高家村

2、项目环保设施拟调试截图

(网址：<http://www.guohuanqiye.com/article-show-id-1643.html>)

[详细内容](#)

青州市鼎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m³RPC水泥盖板、20万根新型高铁轨枕及30万件高强度桥梁预制件项目（二期工程）环保设施拟调试公告

2025-06-07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十一条规定，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现予以公告。

一、拟调试起止日期

调试时间为2025年06月07日-2025年09月07日，2025年06月07日正式开始环保设施调试。

二、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青州市鼎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宁 15866199430

项目地址：青州市高柳镇高家村

委托书

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规定，我公司年产 100 万 m²RPC 水泥盖板、20 万根新型高铁轨枕及 30 万件高强度桥梁预制件项目（二期工程）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我公司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请贵公司按照有关条例要求，展开验收工作。

青州市鼎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山东灵溪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建设完成“年产 100 万 m²RPC 水泥盖板、20 万根新型高铁轨枕及 30 万件高强度桥梁预制件项目（二期工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条款规定，本项目需进行验收检测。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验收检测工作，请贵公司尽快组织力量，按照相关条例要求，开展验收检测工作。

青州市鼎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验收工况说明

山东灵溪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期间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 1 项目信息一览表

建设单位	青州市鼎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 m ² RPC 水泥盖板、20 万根新型高铁轨枕及 30 万件高强度桥梁预制件项目（二期工程）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时间	产品名称	二期工程计划生产量 (件/天)	二期工程实际生产量 (件/天)	负荷(%)
2025 年 6 月 10 日	高强度桥梁预制件	1000	890	89
2025 年 6 月 11 日	高强度桥梁预制件	1000	920	92

注：生产负荷通过实际产品产量除以计划产品产量计算而得。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市鼎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19 日

青州市鼎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防渗证明

我公司的厂区、生产车间、沉淀池、化粪池等用水泥进行地面的硬化处理。厂区、办公室按简单防渗区采取地面硬化的污染防控措施；生产车间、化粪池、沉淀池、固废场采取1.5m厚渗透系数为 10^{-7} cm/s的粘土层，满足环评防渗要求。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市鼎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781MA3PJWHX4L001W

排污单位名称：青州市鼎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高柳镇高家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1MA3PJWHX4L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6月06日

有效期：2025年06月06日至2030年06月0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青州市鼎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100万m ² RPC水泥盖板、20万根新型高铁轨枕及30万件高强度桥梁预制件项目(二期工程)				项目代码	2019-370781-30-03-019612		建设地点	青州市高柳镇高家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503214°, 北纬 36.82524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0万m ² RPC水泥盖板、20万根新型高铁轨枕及30万件高强度桥梁预制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30万件高强度桥梁预制件			环评单位	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青环审表字【2024】62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3月15日				竣工日期	2025年5月6日		排污许可申领时间	2025.6.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自行设计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自主安装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781MA3PJWHX4L001W				
	验收单位	青州市鼎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灵溪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7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5.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青州市鼎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781MA3PJWHX4L		验收时间	2025年6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1172	/		4782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11			0.11				-
	VOCs(以非甲烷总经计)													
工业固体废物						0.005425			0.005425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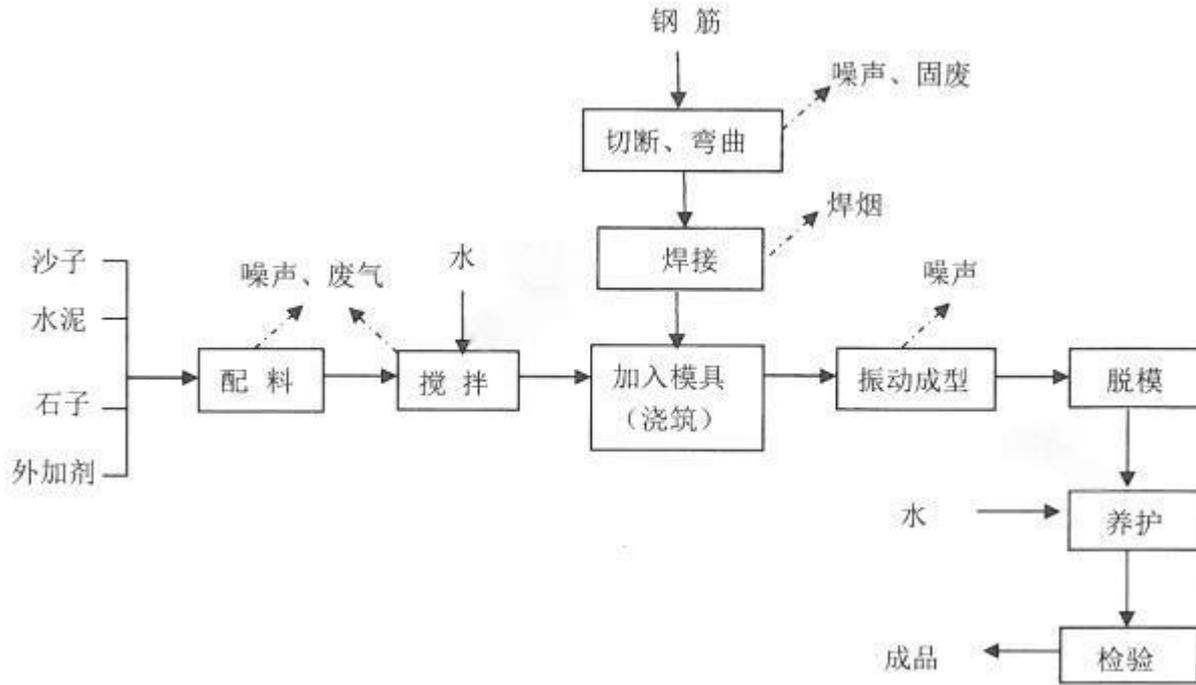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工艺流程：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设备：

详见表 2.1-4

本期验收原辅料：

详见表 2.2-1。

本次验收环评报告表及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真实、有效，所涉及全部内容由我公司全权负责。

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字)：

联系方式：

青州市鼎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青州市鼎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m² RPC 水泥盖板、20 万根新型高铁轨枕及 30 万件高强度桥梁预制件
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2025 年 7 月 2 日，青州市鼎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会议对本公司“年产 100 万m² RPC 水泥盖板、20 万根新型高铁轨枕及 30 万件高强度桥梁预制件项目(二期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验收监测单位-山东灵溪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 1 名专家。会上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

“年产 100 万m² RPC 水泥盖板、20 万根新型高铁轨枕及 30 万件高强度桥梁预制件项目”位于潍坊市青州市高柳镇高家村。厂址中心经纬度：东经 118.5032°，北纬 36.8252°。项目厂区东侧为山东富坤达能源有限公司，西侧为农田，南侧为沪冯路，北侧为青州市军田模具厂。

2、项目环评批复内容

项目拟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6666.67m²，总建筑面积 2000m²，购置搅拌生产线、水泥罐及振动床等生产设备 35 台套，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 100 万m²RPC 水泥盖板、20 万根新型高铁轨枕及 30 万件高强度桥梁预制件的能力。

3、环评批复情况

2019 年 5 月，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青州市鼎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m² RPC 水泥盖板、20 万根新型高铁轨枕及 30 万件高强度桥梁预制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5 月 23 日，原青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青环审表字[2019]276 号。

4、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实施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工程于2021年3月建成。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期工程占地面积6666.67m²，总建筑面积2000m²，主要包括办公室及附属房面积500m²，生产车间面积1500m²（含仓库）。购置水泥罐2套、搅拌生产线2套、振动床2台等18台套生产设备，具备年产100万m²RPC(钢筋粉末混凝土)水泥盖板的生产能力。2021年4月通过了企业自主组织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期工程于2024年3月开工建设，2025年5月建成，2025年6月进行调试。二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在整个用地的东南角建设，利用企业现有土地8000m²，总建筑面积3000m²，主要包括综合车间1座，用于生产设备布设和物料储存；建设养护场地1处，面积5000m²；办公等依托一期工程。并购置水泥罐、搅拌生产线、振动床、钢筋弯曲机等生产设备16台套，模具200套，具备年产30万件高强度桥梁预制件的能力。

项目二期工程建设内容作为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

5、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二期工程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2%。

6、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项目二期工程劳动定员8人，实行单班工作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二期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相比，工程变动情况见表1。

表 1 主要变动情况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备注
废气治理措施变动	项目筒仓装卸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罐顶排放口排放；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水泥筒仓装卸、呼吸粉尘经筒仓顶部设置的除尘器处理后与搅拌工序废气共同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企业结合生产需求，对筒仓、搅拌废气走向和处理进行调整。
原材料变动	项目所需物料主要是石子、水泥、沙子、钢筋、焊条等，企业结合生产所需粉煤灰不再使用，水泥用量增加 2000 吨，替代粉煤灰。预制件生产模具不需要涂覆脱模剂，不使用脱模剂，脱模剂废包装物不产生。		
设备变动	项目二期工程新增振动床 1 台、钢筋切断机 1 台、钢筋弯曲机 1 台、码垛机 2 台、空压机 1 台、装载机 1 辆、模具 200 套，项目瓶颈设备为混凝土搅拌生产线未变化，所增设备均为预制件生产辅助设备，为环评遗漏内容，产能不变。		
建筑变动	-	项目新建设综合厂房 1 座，建筑面积 3000m ² 。	企业结合生产需求，新增车间 1 座，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未发生变化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上述变更未改变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以上变更未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验收组认为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原料进料库、输送过程产生的废气；原料堆存、配料过程产生的粉尘；水泥筒仓粉尘；混凝土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钢筋加工切割、焊接产生的粉尘。

(1) 原料堆存

项目原材料主要为砂子、石料等，原料均堆存在密闭车间内，并采用全方位喷雾、定期洒水等抑尘措施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

项目设置了1个50吨水泥筒仓，筒仓装卸、呼吸粉尘经各筒仓顶部设置的除尘器处理后，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2) 混凝土拌合、预制

项目共设置2座混凝土搅拌生产线(处理能力14t/h)，混凝土原料输料通过封闭输送带输料；原料上料投料处设置雾化喷淋设施，降低扬尘产生排放。

混凝土投料搅拌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预制件龙骨钢筋加工主要是钢筋切割产生的金属屑，自身重，在车间自由沉降；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机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预制件预制过程为湿式作业，不产生粉尘。

(3) 其他

项目建设了洗车平台，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洗；设有清扫队伍，对厂区地面进行定期清扫、喷水抑尘；对原材料运输车辆要求采取篷布覆盖运输措施；厂区内除绿化面积外，地面全部硬化，减少扬尘排放。

2、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是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主要是混凝土搅拌用水、车辆冲洗废水、洒水抑尘用水、预制件养护用水。

项目混凝土搅拌用水，进入混凝土产品中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预制件养护仅是用水对预制件进行润湿，水分蒸发不外排；洒水抑尘用水蒸发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搅拌机、输送机、运输车辆、切割机、焊机、泵、风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噪声，企业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车间墙体吸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是钢筋加工产生的边脚料、焊渣、废布袋、不合格产品、沉淀池产生的沉渣和生活垃圾，边脚料、焊渣、废布袋、不合格产品、沉淀池产生的沉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其他

(1) 企业编制了《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报告》，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对生产车间、

沉淀池、洗车区、养护区、化粪池基底等均作硬化防渗处理。

(2)企业司制订了《环保管理制度》，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3)青州市鼎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证书编号：91370781MA3PJWHX4L001W。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写的《青州市鼎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m²RPC水泥盖板、20万根新型高铁轨枕及30万件高强度桥梁预制件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两天生产工序生产负荷为89%、92%，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

项目废气排气筒DA002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9.7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47kg/h，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水泥行业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浓度最大值为0.390mg/m³，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中“水泥行业”要求。

2、噪声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5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3、固体废物

项目落实了各项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各类固体废物得到安全处置。

五、验收结论

青州市鼎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m²RPC水泥盖板、20万根新型高铁轨枕及30万件高强度桥梁预制件项目(二期工程)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环境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总体可行，主要污染物基本能够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按照《潍坊市预拌混凝土企业扬尘污染防治技术导则》中相关规定完善并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

2、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落实环境监测计划，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3、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4、定期开展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和培训，确保在发生污染事故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减少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青州市鼎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m²RPC水泥盖板、20万根新型高铁轨枕及30万件高强度桥梁预制件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名单。

青州市鼎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日

青州市鼎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 m²RPC 水泥盖板、20 万根新型高铁轨枕及 30 万件高强度桥梁预制件项目（二期工程）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及施工简况

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防治设施，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和相关现行法律、规章、制度的要求建设，项目二期工程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10 万元。

2、验收过程简况

青州市鼎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 m²RPC 水泥盖板、20 万根新型高铁轨枕及 30 万件高强度桥梁预制件项目（二期工程）于 2025 年 5 月建成，2025 年 6 月起对相关环保设施进行了调试。验收工作启动于 2025 年 6 月，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竣工验收报告表编制工作，委托山东灵溪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至 6 月 11 日对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

2025 年 6 月 21 日，青州市鼎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了对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意见结论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3、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该项目施工及运行期间，没有因污染事故发生纠纷。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公司设有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总图布置中，考虑各建筑物的防火间距，安全疏散以及自然条件等方面的问题，确保其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完善相关消防设施，严格划分生产区和储存区。企业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和《工业企业总平面布置设计规范》(GB51087-2012)等规范要求设计。

②配电室的结构、基础根据水文地理状况进行建设，符合安全规定，预防遭大水淹没，引起电器短路事故。各车间、仓库设立消防水收集管道收集消防废水。

③生产装置的供电、供水等公用设施加强日常管理，确保满足正常生产和事故状态下的要求。

④企业要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开展好消防安全检查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加强消防安全培训，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提高职工的消防素质，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

⑤为预防事故的发生，成立应急事故领导小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

3、环境监测计划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建设单位已经制定了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表 1 主要监测制度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废气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	颗粒物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声级 L_{ep}	1 次/季度

4、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未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项目未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三、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章、制度的要求主要进行了如下整改工作：

1、加强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做到责任到人，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原料的管理，及时清理，保持厂区整洁、卫生。

相关整改工作与 2025 年 6 月整改完成，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结果，污染物达标排放，能够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及现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截图

(网址: <http://www.guohuanqiye.com/article-show-id-1543.html>)

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截图